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戰時食糧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在滇黔兩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西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冷融，志行忠誠，才識優裕。早歲獻身黨國，弗避艱難。嗣任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勛業會務，多所建白。迨至西康設省，經營艱肅，具著勤勞。察吏安民，邊區綏輯。方期克展才猷，長資倚畀。適聞於赴渝返省途中，被刺覆命。喪志中年，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彰忠績而示來茲。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戴傳賢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太原綏靖公署高級參議郭殿屏，早隸同盟，參加革命，從軍軍需業務，歷三十載，廉潔自持，處指不潤。抗戰軍興以後，多方籌計，尤著辛勤。適以夙夜從公，積勞成疾，逝於軍次，良軫愍悼。特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勞勩。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呈，請將景寧縣監犯郭殿榮減刑一案。查該犯郭殿榮因攜帶槍彈及公款逃亡罪，經景寧縣政府復審減刑有期徒刑十二年，僥奪公權十年，呈經核准執行在案。該犯於同監人犯圖謀暴動及毀牆脫逃之際，均不隨從附和，且於事先密報封臨時協助制止，其情洵屬可嘉，擬請依法宣告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郭殿榮原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司法院 蔣中正 林森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追贈故員馬子禱為一等三級協統。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邵純熙一員以導淮委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謝叔魯權理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派蔡文國權理浙江省地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試用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段幹華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張逢珍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傅建一員以陝西省梅惠渠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張瀏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邱竟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洪有模一員以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河南鎮平縣縣長原恩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章君瑜署河南鎮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黃煦雲一員以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俞慶棠呈，請任命陳謙明為交通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交通 部 長 俞 慶 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黃伯敏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監察 院 長 于右任
- 審 計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事長呂超呈，請任命黃國華為國民政府參事處總務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魏鍾才、陳世昌、費登庭、趙文威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將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蔣長朱國定、徐霞村、專員朱元懋、蔣保康、王開節、方浩、易世芳、鍾憲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會呈，請派蔣保康、徐霞村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科長，王新命、李海深、黃賢、田玉振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黃文質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蔣瑞麟為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派蔣廣源為浙江省糧政局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郭榮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樊樹華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馬興漢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朱秀池為河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水利處處長高樹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吳蔚民為河南省糧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魏日清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秦登斌為陝西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慶昌、程熙文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朱焜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葉植新為福建省糧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嚴國模一員以福建省糧政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劉安泰、黃竹陵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任初呈，請任命何寶鼎為桂林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張致勤為雲南省糧政局廳長，張瑞、高偉元署雲南省糧政局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 十五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處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魯德麟署浙江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撫琴署江西吉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鄧如燦為湖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霞浦縣縣長廖友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毛崇坤為福建霞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郭元麟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贛夫為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宋文靖為財政部湖南省零陵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皮鍊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李樹泉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經濟部 蔣中正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沈宗瀚為農林部中央畜產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農林部 蔣中正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陽含崇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行政法院院長張知本呈，請任命郭泌為行政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劉逸駟著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李任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處主任警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馬開林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總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居秉英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芸軒為陝西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謝耿民兼行政院專用無線電台總台長。此令。
任命陳介生為重慶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趙徵麟為廣西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啓虞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敏之為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徐培夫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朱壽杰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陳高林為湖南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劉寶書為湖南省茶葉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舒舍子為四川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田文奎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劉基森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會祥寬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段惠誠為陝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張嘉瑞為陝西省漢南水利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張光亞為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熊雲雲為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學訓著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命周遠等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魯帥曾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張洵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梁尚導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特派黃旭初為廣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命王訥言為銓敘部兼浙閩銓敘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林伯樵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義務教育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施行在案。茲續定該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在漢黔兩省區域內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三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轉呈鑿核飭局鑄發。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四零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鑄發該部緝私署印章，以資信守等情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三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日久，字跡模糊，請另行鑄發并附送清單到案，檢同原件，呈請鑿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四零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請鑄發雲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及文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三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簡舊、楚雄三地方法院印章等情，檢呈清單，請鑿核飭局分別鑄發由。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仁人字一四零二一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鑄發雲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及文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四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鑿核備案由。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仁人字第一三七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暨地政署呈請陝西省監庫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謝冠生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謝冠生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謝冠生

